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八任校長
候選人資料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 料
一、校長資格		
1、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		教師證書 影本
2、曾任學校行政工作。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所定條件之一) (以下擇一勾選):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二、年齡。 (年齡未超過65歲，1960年8月1日以後出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校長候選人資料		
1、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自我推薦者免)		
2、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 表 人：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